

招标编号： 11011522210200000092-XM001

青云店镇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合同	14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云店镇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云店镇就业班车客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0092-XM001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预算金额: 168 万元

最高限价: 168 万元

采购需求: 提供班车客运服务而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二)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第一步: 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http://ggzy.daxing.net>)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按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和 CA 证书绑定, 然后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事项如下：

1) 办理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的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2) 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入库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注册登录后，关注本项目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注册事项如下：

1) 新用户注册

新注册用户必须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CA）进行注册登录。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http://ggzy.daxing.net/>）查阅网页“下

载中心-文件下载”栏目，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

2) 招标文件下载

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 (<http://ggzy.daxing.net/>) 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入“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使用本平台支持的数字证书（北京 CA、法人一证通或颐信 CA）登录后，进行本项目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

(1) 技术支持电话：010-81212938

(2) 大兴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QQ 群：785583419 问题验证：
供应商

(3)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北京 CA—010-62340312

颐信 CA—010-62340645

第二步：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同时携带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注：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关注本项目的截图盖单位公章；

(4)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截图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其中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案。

（注：未按上述期限关注此项目并到代理机构现场确认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售价：500 元/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楼 3 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投标人未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兴区分平台同时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且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公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http://ggzy.daxing.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联系方式：王学伟 010-80285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联系方式：王倩、付春扬 010-69228875/137169606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付春扬

电话：010-69228875/137169606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 容
说 明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522210200000092-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清城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702 室 电话：010-69228875 联系人：王倩、付春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人 的 资 格 及 其 它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 / ____。（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帐 号：34545600965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地区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前汇出。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60</u> 天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U盘电子版 <u>2</u>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2</u> 月 <u>16</u> 日 <u>13</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3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02</u> 月 <u>16</u> 日 <u>13</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3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注：各投标人可同时报多个包,但只允许中一个包。
评 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168 万元。

质疑电话：010 69228875

联系人：王倩

本质疑电话是监督任何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标结果或通过上述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等行为的，质疑人应当据实反映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别说明：

1、截止开标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谈判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6.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6.2 “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采购内容：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3 付款

4.3.1 付款方式（打√）：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4.4 投标费用

4.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服务合同（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与要求
-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7) 评审标准和方法
- (8)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形式是指投标人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投标人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同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信函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规格打印，并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同时，投标人应将其响应文件复制成电子版文档（U 盘）。

8.5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6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各类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其他资料
-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不良记录、近年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说明

投标人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均可附上，以上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均须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如发现所提供的证件、资料证明等缺乏真实性，将会拒绝合同授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报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168 万元。**

11.2 出现超出区间报价的情形,将由评标委员会做出废标处理。

11.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将由评标委员会做废标处理。

11.4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降费率。投标降费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1.5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2.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见第五章“投标人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人员配备

15.2 服务方案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6.1 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和时间

缴纳方式: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它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它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缴纳要求:投标单位在电汇或转账时在汇款用途或转账用途一栏中,必须注明“(项

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 60 天期限内有效。

16.3 响应文件中在竞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中必须有“**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共 60 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编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U 盘) 2 份**(U 盘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若格式不符造成评标时 U 盘无法打开, 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但需签字、盖章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在封面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的“**正本**”需 A4 规格打印, 应编制连续页码,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或碳素笔签字。

18.3 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并使用 A4 规格双面打印, 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 页码应连续, 牢固装订成册, 不可插页抽页。**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按无效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如有）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

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必要时还将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开标。

23.4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时宣读的有关内容。

23.5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纪录，开标纪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4. 评标

24.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未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的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具体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8.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报价相同的并列。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公告、质疑

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废标条款

3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八、 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 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5.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随意走动。

36.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7.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8.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评审开始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39.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响应被拒绝。

40.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中办公方式。

41.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 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服务合同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

项目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勤班车客运服务合同书

合同签署地：北京大兴区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 208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为方便本辖区内劳动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开发区人劳局)协商，开发区人劳局同意，由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一、服务车辆：

- 1、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班车客运服务而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政策要求严格执行。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合格车辆，车辆的产权应归乙方所有，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证照齐全并符合北京市的道路运输资质要求，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 3、乙方应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养路费、年检费，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营运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 4、乙方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有），经营范围是客运（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或是汽车租赁。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五）。

- 5、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该车辆性能安全可靠，依法始终适于营运。
- 6、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并承担费用。
-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详见附件六，甲方行驶路线站点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服务车辆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执行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 2、乙方配置的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青云店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中驾驶人员的要求执行（见附件七）。
- 3、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乙方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使驾驶人员明确知晓乙方为其雇主而不会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如乙方要更换驾驶人员，须通过甲方审定合格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如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予以更换。
- 4、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正确按驾驶人员对车辆操作规定检查驾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5、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 6、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周转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 b. 车辆类型、等级与原车一致或高于原车。

乙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提供周转车服务，乙方应按日退还甲方按日计算的服务费。

三、保险:

- 1、乙方承担服务车辆相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人员、甲方辖区内具有乘坐通勤班车资格并办理乘车凭证的乘车人员)，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 2、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保单规定通知时间和理赔申请时间内，按保单规定备好相应书面材料，通知保险公司并理赔。

3、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乙方驾驶员对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以及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如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车人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2) 甲方对路线、站点进行调整或对车辆服务有特殊要求，应由甲方车管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驾驶人员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调度做出工作安排，做到按时、准时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停靠站点。

(2) 乙方需保证驾驶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人员应固定，且需保持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言语礼貌。驾驶人员要保证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需根据天气变化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车内温度和舒适度。

(3) 乙方应保证固定驾驶人员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内外的卫生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况良好，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6) 乙方须每日客运服务完毕停靠到乙方停车场后进行全部车辆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并有详细的记录。

(7) 当车辆不能按时间发车和到达时，乙方应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提前通知甲方，另外及时调车、租车或承担出租车的费用等）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到达目的地。

(8) 乙方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车辆，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

(9)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乘车人员乘坐或上、下班

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损害赔偿。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10)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关于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等的投拆应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如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班车客运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月（含税）（该价格是每辆班车月服务费），该服务费涵盖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班车客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准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发票，车辆行驶证）向开发区人劳局申请通勤班车补贴，通勤班车补贴到达甲方账户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车辆使用的各项规定，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的1%，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人为原因误点发车或车辆未发，除按每班次支付数额为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产生的交通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按照相对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开发区人劳局备案一份。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_____。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盖之日起生效，乙方签字人是实际承揽甲方班车客运业务的明确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与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确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青云店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且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在一周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其他情况，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6. 合同附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附件七：驾驶人员要求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车辆要求

序号	班车线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座位数	荷载人数
1	三号线			35	35
2	四号线			35	35
3	五号线			35	35
4	六号线			35	35
5	七号线			35	35
6	八号线			35	35
7	九号线			35	35
8	十号线			35	35
9	五号支线			35	35
10	六号支线			35	35

此外：

1. 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
2. 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
3. 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换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
4. 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
5. 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 2kg 或 2kg 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6. 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7. 使用车辆的车龄应不超过 10 年或行驶里程 500000 公里内。
8. 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当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
9. 车辆必须配置 ABS。
10. 车辆轮胎必须按照 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11. 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 1 个三角反光警示牌。
12. 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3. 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

-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有）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40 起点：杨各庄湿地桥车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 M C 一厂站

杨各庄湿地桥车站 ⇌ 小张本东口 ⇌ 泥营东口 车站 ⇌ 枣林红绿灯车站 ⇌ 小
铺头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
仁 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5 起点：堡上营北口 车站

下午发车 时间：17:40 起点：S M C 一厂站

堡上营北口 车站⇌奔驰二厂⇌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堂药
厂站⇌SMC 一厂站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顾庄村东口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顾庄村东口 站 ⇌ 东辛屯北口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
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六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沙堆营东口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 M C 一厂站

沙堆营东口⇌小回城车站⇌奔驰二厂⇌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 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SMC 一厂站

七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青云店中学桥北

下午发车时间：18:00 起点：SMC 一厂站

青云店中学桥北⇌东辛屯站⇌老观里车站⇌中大屯站⇌堡上车站⇌曹村车站⇌奔驰二
厂 ⇌ 同仁医院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八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40 起点：大回城西口车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 M C 一厂站

大回城西口车站⇌老观里车站⇌东大屯站⇌中大屯站⇌西大屯站⇌奔驰二厂⇌同仁医
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药厂站⇌SMC 一 厂站

九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东鲍

下午发车时间：17:30 起点：SMC 一厂站

东鲍⇌太平庄⇌小谷店⇌一村桥头⇌五村车站⇌四村加油站⇌奔驰二厂车站⇌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堂药厂站⇌SMC 一厂站

十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花园新区

下午发车时间：17:30 起点：SMC 一厂站

花园新区⇌垒上⇌曹村⇌南大红门⇌奔驰二厂车站⇌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堂药厂站⇌SMC 一厂站

五号支线

早晨发车时间:6:30 起点:青云店中学桥北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青云店中学桥北⇌青云店粮库车站⇌奔驰二厂⇌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药厂站⇌SMC 一厂站

六号支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青云店中学桥北

下午发车时间：18:10 起点：SMC 一厂站

青云店中学桥北⇌顾庄村东口站⇌东辛屯村北口⇌大回城西口⇌小回城车站⇌奔驰二厂⇌同仁医院⇌隆盛工业园站⇌可口可乐公司⇌同仁药厂站⇌SMC 一厂站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服务车辆:

- 1、提供班车客运服务而配备的车辆（共10辆）及驾驶人员。
- 2、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养路费、年检费，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营运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
- 3、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并承担费用。
- 4、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服务要求:

- 1、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服务车辆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 2、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投标人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 4、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正确按驾驶人员对车辆操作规定检查驾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5、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

班车客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有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服务报价没有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且未按照要求单独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评审结论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节能环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2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
	企业综合实力(5)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分) 经营范围是客运(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或是汽车租赁。(2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20分)	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且有针对性，得20分；方案基本合理、完善且有针对性，得15分；方案不够合理、完善或针对性不强，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15分)	抓住关键、思路清晰措施到位，得15分；重点不够突出、或有思路但不够清晰、或措施不够到位，得10分；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措施均不太合理或不明确，得5分。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15分)	配备合理、完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得15分；配备基本合理或基本完备，或人员数量相对欠缺，得8分。(提供所有车辆行驶证、司机雇佣合同、驾驶证等)
	后续保障措施及承诺(13)	有后续保障措施及承诺并科学、可行、合理，得13分；后续保障措施及承诺不科学、不可行、不合理，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情况(2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1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4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1.5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二、供应商（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5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需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或 银 行 出 具 的 资 信 证 明 （ 原 件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其他说明事项：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各项合计。“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1 “投标书中的服务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开户行（至少明确到支行）、账号（打印字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 价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4、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6、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2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3 服务方案；

2.7.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6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8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填表日期：_____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情况				
单位股权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员工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万元）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7.2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项目名称，合同详细标的范围，合同价款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

3、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4、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5、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7.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2.7.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